

一百零七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7年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近來主管機關與證交所為證券市場的發展與安全將推動多項政策，舉凡「逐筆交易、提升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標準、防制洗錢風險評估系統建制、主機共置、價格欄位擴充、研議APP委外檢測、縮小交易單位、盤中零股…」等，皆涉及資訊系統的調整更新及資訊人力的投入。例如：(一)逐筆交易：證券商為因應縮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及逐筆交易以來，就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規劃與調整，整體證券業已投入資金與人力甚為龐大，已逾證交所所減收之經手費等費用金額14億元，且未來實施後證券商亦將面臨頻寬擴增之成本負擔。(二)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標準：目前證交所規劃之資安防護標準甚高且涉證券商成本及資安人力，本公會除了加強宣導之外，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三)洗錢防制：107年第4季我國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針對證券業36項洗錢態樣中的開戶或交易等均以電腦監控，證券商需配合開發、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四)其他：如主機共置每一機櫃月租費20萬元、價格欄位擴充、APP委外檢測、縮小交易單位、盤中零股等多項政策，皆涉資訊系統修改及投入之人力。此外，權證交易已成為市場上重要的金融商品，而權證發行所遭遇的困境，已向主委、副主委及主管機關反應，希望能夠降低權證避險交易稅為千分之一，同時與投資人權證當沖議題脫鉤。再者，有關當沖降稅一年很快就到了，很感謝主管機關提出再延長七年，雖然立法院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再努力溝通、說明，並希望當沖降稅能成為常態性法規。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說明會

為因應107年第4季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評鑑，本公會於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九樓大會議室，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說明會，參加券商代表共210人，出席極為踴躍。本次說明會由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及證期局周惠美副局長致詞召開序幕，並邀請證期局巫稽核清長及安侯企管朱執行副總成光主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及案例，也邀集證期局、檢查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代表與業者就法規、金融檢查等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以協助與會證券商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期能妥善建立相關機制，落實防制洗錢措施。



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會總會主辦的「2017金融服務公益愛心嘉年華」高雄場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會總會主辦的「2017金融服務公益愛心嘉年華」高雄場於12月16日(六)假高雄市神農路盛大舉辦。本活動金融服務專區共設76攤，證業者計有兆豐證券、第一金

證券、日盛證券及元大證券等設立攤位，以遊戲有獎問答方式與民眾互動，進行金融教育推廣活動。本公會積極參與此愛心年終送暖活動，除於台中場次捐贈愛心善款20萬元外，本次另提供摸彩品及拍賣品各乙份。期能建立民眾對金融知識的正確觀念及對偏鄉與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的形象。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11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3家。截至106年12月13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2家、分公司911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2家（宏遠證券南京分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雙和分公司），本公會會員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兼營證券承銷商業務。

二、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一）新增高淨值投資法人類型，並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簡化開戶程序及相關作業1、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2、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時，得免解說風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3、證券商提供高淨值投資法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予得不摘譯為中文；（二）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增訂：1、委託人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2、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3、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三）開放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應收帳款，留存於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等，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以106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566號令及106年11月15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9194號令公告施行，本公會並轉知各受託國外證券商知悉。

三、證券商可受託買賣及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有關本公會所報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及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業經主管機關以106年12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1186號函同意照辦，本公會並轉知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知悉，及公告於本公會網站以供查閱。

四、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簡化證照及人員跨業在職訓練乙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106年11月17日證期(券)字第1060038127號函覆本公會：（一）基於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測驗合格有效年限之一致性考量，放寬期貨業務員資格5年未登記或離職滿5年喪失資格之規定，刻正另案研修相關法規中。（二）有關建議具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欲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僅需加考「信託法規」乙科部分，請本公會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提具相關互惠配套方案，若取得共識，將研議放寬相關規定。（三）有關建議基金銷售在職訓練時數減半乙節，考量不同基金銷售通路人員，已有一致受訓時數規定，爰暫不參採。（四）至建議簡化跨業間在職訓練部分，考量證券期貨從業人員除辦理受託買賣業務外，可兼任財富管理、複委託、期貨、衍生性商品、信託業務、基金及保險等業務，為提升個別業務專業能力，於從業人員辦理該項專業業務

時，始需接受專業訓練，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續培訓的指引」對從業人員持續培訓意旨一致，爰宜維持現況。

五、簡化證照及人員跨業在職訓練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簡化證照及人員跨業在職訓練乙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106年11月17日證期(券)字第1060038127號函覆本公會：（一）基於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測驗合格有效年限之一致性考量，放寬期貨業務員資格5年未登記或離職滿5年喪失資格之規定，刻正另案研修相關法規中。（二）有關建議具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欲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僅需加考「信託法規」乙科部分，請本公會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提具相關互惠配套方案，若取得共識，將研議放寬相關規定。（三）有關建議基金銷售在職訓練時數減半乙節，考量不同基金銷售通路人員，已有一致受訓時數規定，爰暫不參採。（四）至建議簡化跨業間在職訓練部分，考量證券期貨從業人員除辦理受託買賣業務外，可兼任財富管理、複委託、期貨、衍生性商品、信託業務、基金及保險等業務，為提升個別業務專業能力，於從業人員辦理該項專業業務時，始需接受專業訓練，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續培訓的指引」對從業人員持續培訓意旨一致，爰宜維持現況。

六、修正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因應股票市場變動，須即時提供投資人短期買賣建議，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放寬證券商營業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時，得不受必須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之限制，及增訂二小時內不得進行研究報告建議標的買賣之例外排除規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6年11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9317號函復證交所所報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一）第五條增訂二小時內不得進行研究報告建議標的買賣之例外排除規定，同意照辦。（二）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有關證券商業務人員得以未經公司事先審核之「市場短評」向專業機構投資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部分，請再審酌修正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後再議。

七、取消證券商客戶非當面開戶帳戶之匯入限制

為利證券商業務推廣，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取消證券商客戶非當面開戶帳戶之匯入限制，業經集保結算所研議後採行，並於106年12月8日以保結業字第1060024062號函公告取消對該等帳戶之匯入限制，並公告該公司104年6月29日保結業字第1040015944號函停止適用。

八、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吸引客戶參與交割專戶分戶帳作業，並避免證券商因開辦本項作業造成收益減少影響開辦意願，本公會建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案經主管機關研議後採行，於106年12月5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規定，證交所並配合修正該公司「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39078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44510號，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規定。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金管銀票字第10600268680號，檢送「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2940號，「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解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5983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7129號，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340號，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簡化期貨業提存營業保證金作業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77961號，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化投信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及放寬投信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買進ETF作為證券商定期額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可不受持有期間限制。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8077號，發布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臺證輔字第10600219541號，檢送「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臺證推字第1060903196號，檢送修正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投資人周知。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62201065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6237號函辦理，檢送「○○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605044211號，檢送「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第2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臺證交字第10600209831號，檢送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6、7、10、17、18、22、24條修正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54831號，檢送「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乙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臺證推字第1060903287號，檢送更正後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投資人周知。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證櫃資字第10605002152號，訂定「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證櫃交字第106003182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等3項規章部分條文及相關書件，配合電腦系統修改時程，自107年1月15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60032532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自106年11月23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證櫃新字第10600303661號，修訂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5條所列附件「證券商簽訂契約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證櫃交字第10600334081號，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3條及第5條，自107年4月1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600337381號，「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3條之1及「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第1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揭牌 邁向金融資安聯防時代

專題報導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資安防護能量，打造「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12月22日(星期五)由金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國安會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廖述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簡宏偉及財金公司董事長趙揚清等人共同揭牌，現場與台灣駭客協會、TWCERT、國網中心等，共同宣示將引領金融資安揮別單打獨鬥，協力營造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於致詞時指出，金融機構面對愈來愈多全球的資安攻擊，如何化被動為主動，全面分析預防系統性風險的發生，已為當前金融資安管理的首要課題。全球主要國家相繼設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機構，如美國有FS-ISAC、英國有CiSP等資安分享中心。金管會F-ISAC中心的成立，代表我國的金融資安已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現由金管會委請財

金資訊公司營運，服務對象包含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各業別金融機構，提供通報、情資研判分析、資安資訊分享、協處資安諮詢與評估、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協助資安事件應變處理、金融機構資安演練、協助資安規範評估與建議等9大服務功能。金融資安中心當天也特別說明其針對SWIFT、勒索軟體等之研析報告，包含駭客入侵手法、資安防護建議等，已具有資安預警及分析之能量。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要營造金融資安聯防體系，除了財金公司的專業團隊外，也需要有全體金融機構及各資安領域的專家一起參與。當天到場參與揭牌活動的單位，包含台灣駭客協會、TWCERT、國網中心等，都將是F-ISAC緊密的協力夥伴，財金公司也將積極規劃與更多的資安專業團體及廠商合作，並與國外FS-ISAC進行交流，整合國內外產官學研之資源，協力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專題報導 2

金管會再次提醒社會大眾投資比特幣等虛擬商品的風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中央銀行前於102年12月30日即曾會同金管會發布新聞稿，將比特幣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提醒社會大眾，務必注意有關收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所衍生的相關風險。近來由於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現象，坊間出現許多以招攬投資虛擬貨幣的活動，包括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簡稱ICO)的募資行為，因此金管會再度提出以下呼籲：

一、民眾務必注意風險：

數位「虛擬商品」的價格波動極大，且具有高度的投機性，因此金管會再次提醒社會大眾務必必要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二、金融機構不得參與或提供虛擬貨幣相關服務或交易：

金管會已於103年1月6日發布新聞稿，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應配合落實辦理。

三、「首次代幣發行」(ICO)行為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視個案情況認定：

(一) ICO係指企業透過發行數位權益、數位資產或

數位虛擬貨幣等「虛擬商品」，銷售予投資人的募集資金行為，這個概念來自於證券市場的IPO。依據國外ICO經驗，由於「代幣」(token)係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故專業性頗高，加之運用態樣繁多，不同發行個案差異極大，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香港證監會就ICO，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

(二) 對於民間業者籌集資金活動，金管會於法定職權範圍內，係就籌集活動如有牴觸金融法令的情形，依法處理。ICO行為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ICO代幣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四、發行或銷售者如涉及違法情事，將由檢調機關依法辦理：

虛擬貨幣或ICO發行方如有以虛偽不實的技術或成果，或有以不合理的高報酬，吸引投資人參與，則可能涉及詐欺或違法吸金等刑事案件，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將由檢調機關於查調具體事證後依法辦理。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107年1月份共辦理49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新竹(1)南投(1)高雄(1)	9班
財管在職	台北(1)台中(1)桃園(1)台南(1) 高雄(1)屏東(1)新竹(1)	7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2)台中(6)台南(2)宜蘭(1) 屏東(1)桃園(1)高雄(3)雲林(2) 新竹(2)嘉義(2)	3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
善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二、本公會辦理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高雄辦事處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6年度寒假暨暑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藉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經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課程除介紹各種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更對不同人生階段建議如何做適當的資產配置與規劃，並安排學員至證券公司(日盛證券高雄分公司)、世德工業、中信造船、友上科技等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實地參訪。國教署為感謝本公會熱心支持公益、勇於承負社會責任，贊助辦理相關課程，特致頒本公會感謝牌，以表謝忱。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11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7.7	57.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85	4.0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61	4.4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85	0.85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9.2	11.6	經濟部
失業率%	3.75	3.71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1	9.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0	14.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2	0.3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58	1.57	主計處

10-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48	4.2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2	18.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2	-0.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4	0.8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0.48	10.4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7.6	5.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1	-1.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7	2.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0.6點	99.5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3分	2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6年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0	證券商合計	100,959,628	70,824,723	9,752,691	36,465,777	1.213	7.58
42	綜合	97,025,134	68,089,464	9,268,350	35,016,502	1.205	7.58
28	專業經紀	3,934,494	2,735,259	484,341	1,449,275	1.468	7.63
55	本國證券商	88,446,197	63,936,173	9,071,349	31,263,138	1.101	7.58
30	綜合	86,931,912	62,550,979	8,626,927	30,754,956	1.113	7.14
25	專業經紀	1,514,285	1,385,194	444,422	508,182	0.657	3.91
15	外資證券商	12,513,431	6,888,550	681,342	5,202,639	3.145	7.59
12	綜合	10,093,222	5,538,485	641,423	4,261,546	2.957	13.60
3	專業經紀	2,420,209	1,350,065	39,919	941,093	4.418	15.71
20	前20大證券商	82,660,247	59,832,152	8,199,340	28,968,456	1.128	7.1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11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2家。專營證券商7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